

江西省教育厅文件

赣教职成字〔2020〕52号

关于印发《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 教师认定标准》的通知

各高等职业院校：

2018年，省教育厅印发《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试行）》（赣教职成字〔2018〕18号），启动了我省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的认定工作。经过3年试行，我省认定高职院校“双师型”教师超过6800人，“双师型”教师队伍的建设取得长足发展。

在文件试行和实施基础上，我厅制定了《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原试行文件自然废止。

附件：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此文件主动公开)

附件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为做好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工作，根据《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办法》，结合我省高等职业院校实际，特制定本标准。

一、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等级

江西省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按校内专任教师和校外兼职教师两种类型，依据不同条件分别设置：高级“双师型”教师、中级“双师型”教师、初级“双师型”教师和兼职“双师型”教师。

二、高等职业院校“双师型”教师认定标准

（一）校内专任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1. 初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参与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考评员资格证书；

⑤近五年中有1年以上（可累计计算）在企业第一线从事本专业实际工作经历，能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⑥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3名）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本人在省级以上赛事中获得优秀奖，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省级以上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取得三等奖以上；

⑧三年内参加省级及以上教育部门师资培训基地组织的“双师”教师培训，完成规定的培训内容，掌握相应专业的关键技能经考核为优秀档次的。

2. 中级“双师型”教师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及以上职业资格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国家职业技能鉴定高级考评

员资格证书；

⑤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1 项以上；

⑥有五年以上或近五年内有二年以上企业第一线专业技术工作经历，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⑦近五年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2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类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⑧本人在省级及以上赛事中获得一等奖以上，或本人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三等奖以上，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活动，或近三年指导学生参加国家级赛事取得一等奖以上。

3. 高级“双师型”教师具有高校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且具有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非教师系列中级以上专业技术职称；或具有高校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同时具备下列专业实践能力条件之一：

①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高级技能（三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三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②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技师（二级）职业资格证书，并在近五年内，有一年以上企业（或社会）实践工作经历；

③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高级技师（一级）职业资格证书；

④具有从事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的行业特许资格（执业资格）证书者并且每年承担行业企业具体案例、项目等工作 2 项以上；

⑤本人在国家级赛事中获得一等奖或世界技能大赛金牌能全面指导学生专业实践实训活动；

⑥有十年以上或近十年有五年以上企业专业技术工作经历，主持或主要参与（前 3 名）5 项及以上为企事业单位开展的各项技术研发和相关服务，成果已被企业使用，效益良好；

⑦获江西省首席技师称号或具有高级考评员资格。

（二）校外兼职教师申请认定“双师型”教师条件

具有非教师系列高级专业技术职称并经学校聘任，承担高等职业院校专业课教学任务 1 年以上、年龄一般不超过 70 周岁的校外兼职教师可认定为兼职“双师型”教师。

（三）破格评定条件

1. 具有高校教师资格证且在高职院校连续任教 1 年以上，并同时满足中级“双师型”教师的专业实践能力条件的，可以评为初级“双师型”教师。

2. 具有高校教师系列初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并同时满足高级“双师型”教师专业实践能力条件的，可以评为中级“双师型”教师。